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施水坤  (簽章)

總經理：施聖哲  (簽章)

總稽核：黃文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施水坤  (簽章)

資訊安全主管：施今端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檢查基準日：112.2.28</p> <p>一、辦理大額關聯戶授信業務，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未訂定全社大額關聯戶總授信限額，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p>(二)辦理大額關聯戶放款，僅側重擔保品之徵提及個案借款額度之審核，有未綜合考量並分析關聯戶整體資產、負債與風險集中情形，亦未覈實評估資金用途及還款繳息能力。</p> <p>二、本社於108.12.9加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會員社，並進行資料轉換，轉換前客戶存款往來明細則留存於資訊室及分社報表列印之個人電腦，以供客戶申請調閱或業務需要時查詢使用，員工須登入帳號及密碼進行查詢，惟對員工查詢轉換前客戶存款往來明細尚未建立事前核准及定期覆核清查機制，以確認使用者查詢是否符合使用目的。</p>	<p>一、大額關聯戶授信業務欠妥事項改善情形如下： (一)修訂「關聯戶授信規範」增訂：①同一關聯戶之授信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六億元為限。②其中大額關聯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社放款總餘額20%。增訂後可有效控管授信風險。</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請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宣導：「關聯戶授信規範」第4點「辦理關聯戶授信業務，應綜合考量授信戶及其關聯戶之整體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及風險集中情形，並覈實評估其資金用途及還款繳息能力。」。</p> <p>二、已有建立客戶存款往來明細等個人資料之查詢控管機制，記錄個資使用情況及留存軌跡資料，並定期覆核清查使用紀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